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

院发【2020】16号

音乐舞蹈学院教职工行为规范"十不准"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学院教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武陵山区和西部民族地区音乐舞蹈专门人才培养、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和扶贫攻坚工作做出了应有贡献,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新时代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我院教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职工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 2018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颁发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定,特制定以下"十不准"。

- 一、不准代收、代管学生班费和挪用、撤分、私分学生的奖、助学金及困难补助;
- 二、不准在班级管理或其他学生管理活动中收取任何名义的管理 费、押金、补课费、资料费、场地费、培训费等;
- 三、不准擅自向学生销售教材、音像资料、器乐、服装、考试模拟题等;

四、不准在各类考试、专业面试、论文指导、研究生招生、评先评优评奖、师资引进、处理学生及推优入党等工作中搞暗箱操作和权钱、权色交易等;

五、不准利用婚、丧、嫁、娶、过生日、添丁、迁新居等索要学 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健身休闲旅游等;

六、不准安排或引诱、胁迫学生到自己家中(宿舍)上课、补课、 辅导,不得压制、打击、骚扰、歧视、威胁、辱骂学生或利用职务之 便吃、拿、卡、要学生及家长;

七、不准擅自将学院的教学器材、音响(像)、服装等公物借出 或放在寝室(家中)私用或长期占有;

八、不准擅自带学院学生在校外从事艺术指导、演出、排练、服务、上课等;

九、不准在职在编人员擅自到其他院(校、单位)兼职或上课(班);

十、不准擅自以学院名誉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协议或从事相关活动。

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